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新财办购〔2018〕8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的通知》的通知

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，各地州市财政局：

为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的通知》，现转发你们，请各部门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和动员所辖采购单位、政府采购中心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等政府采购相关主体人员参赛。通过参加竞赛活动，广泛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提高相关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认识和应用水平。

请各单位务必于2018年11月24日前将参赛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再努拉·艾克拉木

联系电话：2359479，15199437522

附件:《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的通知》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30日



抄送: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8年9月3日印发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库〔2018〕145 号

关于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百题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（室）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，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，高法院办公厅，高检院办公厅，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，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（室）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，全国人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，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，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，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，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政府采购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行国家

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财政部国库司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）与中国财经报社（中国政府采购报）共同举办全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百题知识竞赛普法宣传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和承办单位

本次竞赛由财政部国库司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）主办，中国财经报社（中国政府采购报）承办。

二、活动基本规则

（一）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。

（二）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。参赛人员可通过访问竞赛网站（<http://zcjs.jd.com>）进行注册答题。参赛人员在注册时，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单位等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竞赛内容为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、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、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等法律法规。竞赛辅导内容与活动进展请及时关注竞赛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报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（zgzhcgb）、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（www.cgpnews.cn）。

（四）竞赛共设试题100道，形式为不定项选择题，每题一分。知识竞赛试题将于2018年8月3日、8月7日刊登于《中国政府采购报》。

(五) 注册答题时间为2018年8月8日至11月16日。成绩查询请访问竞赛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。

三、评分及奖项设置

(一) 网上答题成绩由竞赛系统自动评定，答题结束可打印由竞赛评审委员会颁发的竞赛成绩单。

(二) 竞赛设组织奖和个人奖。

1. 组织奖若干。对竞赛中所属人员积极参与、成绩突出的单位，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2. 个人奖若干。其中，特等奖1名，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100名。获奖名单将在提交了正确答案的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。

3. 获奖名单将在竞赛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报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上公布，并由主办方颁发奖牌（组织奖）和获奖证书（个人奖）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本次竞赛活动的宣传工作，积极组织和动员相关人员参赛。

(二) 各单位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广泛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提高相关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认识和应用水平。

(三) 对于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、技术性问题，请及时向举办单位沟通反映。对于竞赛过程中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，举

办单位将通过竞赛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报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集中解答。

(四) 本次竞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属财政部国库司(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)、中国财经报社(中国政府采购报)。

联系人:

财政部国库司(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)周菁 010-68552387

中国财经报社(中国政府采购报)耿丹丹 010-63805595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30日印发

